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

青财督〔2021〕25号

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2021年度内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局各科室、中心、财政所：

根据区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和区审计局2021年度内审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收支核算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制定本局2021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开展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管理等情况内部审计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和规范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青府办发〔2015〕66号）要求，通过对本局2020年度预决算管理、财政性资金结转结余管理、财务核算管理和其他财政管理等方面的内部审计，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或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，积极促进预决算管理的完整性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，严格加强财务管理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开展 2020 年度固定资产配置、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内部审计

根据《青浦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财行〔2014〕125号）和《青浦区财政局内控制度》要求，通过对本单位资产配置、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内部审计，客观反映在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并指导和督促制度的规范和有效执行，有效提升单位资产使用效益，防止流失和浪费。

三、其他方面的工作

1. 认真完成局领导、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参加区审计局内审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按照区审计局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信息、统计报表和课题等资料。

2. 积极组织局内审人员开展一月一次的政治和业务理论学习，不断提升各内审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

抄送：青浦区审计局

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印发
